

携手共治 畅享消费

2015 年消费维权年主题

2014 年八大典型案例

1、甩干机自燃案。2014 年 9 月 17 日晚上 8 点多钟，消费者方某一家人回家时，发现家中卫生间发生了火灾，洗衣机、甩干机被烧得面目全非，方某家房屋墙面、电器、衣被等财物受损，经济损失达 41200 元。当时卫生间中只有甩干机的插座插在电插座上，方某认为是甩干机造成了这次火灾。后经高邮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对这次起火原因进行了认定：不能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的火灾原因。方某与厂商、经销商多次交涉无果后，遂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向高邮消协投诉。高邮消协受理后，非常重视，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认为，消防火灾事故认定虽然没有明确指出火灾是由甩干机造成，但也未排除甩干机引起的可能，同时也没有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的火灾，因此厂商、经销商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消费者在未使用甩干机的情况下，应按去电源插头，让甩干机处于断电状态。因此消费者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经过数轮艰难调解，厂商、销售商终于同意给予消费者一次性补偿 28000 元。

2、某电瓶厂无证、假冒生产蓄电池案。2014 年 4 月，高邮质监局接我市某知名蓄电池生产企业举报，反映其生产的蓄电池在山东被假冒。接报后，质监局执法人员立即联合市公安局民警前往山东等地展开调查工作。确定扬州市某电瓶厂有重大嫌疑，4 月 22 日，质监局联合市公安局依法对扬州市某电瓶厂的生产场所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无证生产的各类太阳能光伏储能胶体蓄电池共计 2694 只。执法人员对该批蓄电池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没收了扬州市某电瓶厂无证生产的蓄电池产品，作出了行政处罚

的决定。

3、医疗机构使用劣药案。2014 年 7 月 10 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高邮市某医疗机构药房内的吡达帕胺片进行依法抽样送检。经扬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上述批次的吡达帕胺片性状检查项目不符合规定。并以劣药论处。经查该医疗机构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从某医药有限公司购进上述批次药品 500 盒，已临床使用 419 盒，违法所得为 745.82 元，剩余 61 盒被扣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该医疗机构处以没收剩余劣药吡达帕胺片 61 盒；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使用的劣药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4、某公司销售假农药案。2014 年 4 月底，市农委执法人员在对我市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经营的农药产品涉嫌假农药。经江苏省农委进一步调查和对现场抽取的农药样品进行检测，认定其经营的农药产品为假农药。我委执法人员在市公安局的配合下赴陕西、山东、安徽等地对当事人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证实，当事人调进上述假农药共四个品种，651 箱，货值 42642 元。市农委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假农药和未取得登记证农药的违法行为，并给予没收全部假农药，罚款人民币 79812 元的行政处罚。

5、吴某销售假冒卷烟案。2014 年 12 月 30 日，有消费者在政府“寄语市长”平台反映，我市金桥路团庄桥南江西人卖假香烟，得知这一信息后，我局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金桥路团庄桥一带进行突击检查，并在

该路段一烟酒店内查获假冒的玉溪、南京等畅销品牌卷烟 20 余条，涉案金额 0.3 万元。吴某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广大群众的利益。根据烟草专卖法的相关规定，市烟草局给予了当事人洪某最高标准的行政处罚。

6、某超市使用价格不等的两种标价案。2014 年 2 月 27 日，高邮市物价局执法人员在春节市场价格巡查中发现，某超市销售的同一品质的茄子在平价蔬菜价目表上标价为 3.68 元 / 斤，在平价农产品标价签上标价为 5.98 元 / 斤，虽使用两种标价方式标价，但价格不相等。依据《江苏省明码标价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 2000 元罚款。

7、休闲餐厅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案。2014 年 4 月 23 日，卫生局卫生监督员在某休闲餐厅监督检查时发现：餐厅厨房内仍在使用的“柚子茶”、“蓝莓茶”饮料浓浆、“台湾波霸”粉圆等超过保质期限的物品。市卫生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对该餐厅作出了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并处以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8、非法使用散装工业盐案。2014 年 7 月 8 日，高邮市盐务管理局在对熟食摊点进行专项检查时，发现菱塘回族乡夏某所经营的夏记老鹅店使用散装盐加工熟食，并在灶台旁的红塑料桶和小库房中用白塑料袋中分别查获到散装大盐，共计二十公斤。经检测该盐为工业盐。具当事人交待，由于贪图便宜，夏某就私自从安徽省界牌购得这些散装盐使用的，高邮市盐务管理局对这一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诚信为本 保证质量 绿色维修

——高邮市运输管理处深入开展“3.15 汽车维修质量服务月”活动

汽车维修行业优质诚信服务倡议书

为保证汽车维修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客户提供优质、方便、快捷的服务，特向汽车维修企业发出如下倡议：

1、热情待客。牢固树立“质量第一 客户至上”的观念，服务用语规范、礼貌，努力满足客户需要，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2、尊重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定期跟踪回访；主动征求意见，开展提醒服务；答复客户咨询，排除客户疑虑。

3、诚信为本。坚持诚实守信，公正签订并忠实履行汽车维修合同，不得擅自增减作业项目，维护客户正当权益。

4、收费合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结算费用，依法开具发票。

5、货真价实。做到采购配件渠道真实可靠，确保使用经认证合格的配件。

6、依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端正经营行为。

7、保证质量。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汽车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认真做好汽车维修检验记录，按规定签发汽车维修出厂合格证。

8、文明生产。抓好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防止污染，保护环境，持续改善服务设施和服务功能，做到厂区整洁，环境优美，布局合理。

9、遵守《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按《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要求，公开作业规范、收费标准、监督电话。

10、接受监督。自觉接受行政监督、

舆论监督、社会监督；认真受理投诉，妥善解决矛盾问题。

发起单位

高邮市机动车维修驾培协会
扬州市鸿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邮市京沪通汽车物流汽配服务中心
高邮市鹏远汽车修理厂
高邮福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市华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市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邮市江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金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邮市华龙汽车修理厂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高邮龙奔服务区
高邮市秦邮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高邮市东泰汽车修理厂
高邮市城北老陈汽车修理厂
高邮市甸垛为民汽车修理厂
高邮市汉留汉桥车辆修理厂
高邮市宝塔汽车修理厂
高邮市道路客运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
高邮市新区至诚汽车修理厂
高邮市祥和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高邮市顺福汽车修理厂
高邮市福润汽车修理厂
扬州阳光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邮分公司
高邮市新锦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扬州名骏汽车有限公司
高邮市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邮市弘博汽车维修服务部
高邮市瑞峰汽车服务中心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监督电话：0514—84668176

2014 年度机动车维修信誉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类别	地址	联系电话	申报信誉等级
1	扬州市鸿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类	高邮市东外环武安段	13952552588	A
2	高邮市京沪通汽车物流汽配服务中心	一类	高邮市秦邮路110号	15951056555	A
3	高邮市鹏远汽车修理厂	一类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18952773988	A
4	扬州市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类	高邮市东外环路	13773445500	A
5	高邮市弘博汽车维修服务部	快修	高邮市三垛镇西入口处	13064998850	A
6	高邮市瑞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快修	高邮市东外环	13773445500	A